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6,637,74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用12个月内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三、《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目前公司正面临国家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历史机遇的重要时期，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发展规划：对上海天马赛车场进行改扩建，显著改善公司硬件环境，提升赛车场综合接待服务能力；提升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丰富赛事结构与品种；应对赛车培训不断增长的需求，发掘优秀赛车手，培养赛车人口，培育更多关注汽车运动的受众。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撑，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此项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一致同意。天健为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此次续聘天健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议案

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提名增补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审阅顾国强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我们认为顾国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建华、裴永乐、刘常研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